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51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

被告 翁詩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5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5,181元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,5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渣打商業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及並申請現金貸款服務，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，循環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又申請現金貸款獲准時，被告同意每期應攤還金額列入信用卡最低付款額度內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截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，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5,181元，及已核算之利息13,380元（合計108,561元）未為清償。其後伊公司輾轉於99年8月2日受讓取得渣打商業銀行

01 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並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信用卡
02 簽帳消費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伊公司得請求被告如數清
03 償，並就本金部分併請求自起訴狀到達本院之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之利息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
05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餘額代償/現金貸款申請
07 書、信用卡合約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
08 知剪報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未到場或提
09 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，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
10 滅之事實，提出證據加以反駁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
11 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簽帳消費及債權讓與法律關
1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即為
1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1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6 書記官 陳孟琳